院青发〔2020〕10号

关于深入推进2020年我校“智慧团建”系统“学社衔接”“升学衔接”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通知

各分团委：

为深入贯彻团十八届二中全会精神，根据团省委2020年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要求，推动我校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现将我校在“智慧团建”系统上集中开展 2020年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工作目标

2020年12月中旬，力争全省高校共青团“智慧团建”系统“学社衔接率”“升学衔接率”接近100%。

1. 学社衔接率：（本校所有完成转接的非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数+校外成功转入本校的非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数）/（本校所有非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数+校外申请转入本校的非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数-已退回的校外申请转入本校的非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数）。
2. 升学衔接率：（本校所有完成转接的非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数+校外成功转入本校的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数）/（本校所有发起升学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的毕业学生团员数+校外申请转入本校的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数-已退回的校外申请转入本校的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数）。

说明：

（1）因未落实就业去向将团组织关系保留在原就读学校的毕业生团员视为未完成转接；

1. 未发起组织关系转接申请的毕业学生团员纳入分母计算。
2. 工作推进步骤

1.工作准备阶段（2020年5月中旬—6月中旬）。

参照《2020年全省高校“智慧团建”系统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指引》，各分团委相关负责人要熟练掌握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的规范流程和“智慧团建”系统操作方法。及时完成团员团干部信息在“智慧团建”系统的录入工作、持续更新并登记2020年毕业学生团员基本信息，为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做好准备。

2.集中转接阶段（2020年6月中旬—9月20日前）。

（1）6月起，推进非升学、非参军入伍的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8月21日前，团组织要实现100%发起团组织关系转接申请。9月20日前，要基本完成团组织关系接收工作。

（2）参军入伍的毕业学生团员应根据部队的要求，在办理参军入伍手续时一并办理好团组织关系转接手续。

1. 对于目前部分团组织尚存在少量未转出的往届毕业学生团员，应当按照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程序，尽快将其团组织关系转接到相应的团组织。毕业班团组织中的团员若已经全部转出，各分团委应在系统中将该团组织删除。

（4）9月起，推进升学的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新生入学一个月内，录取学校团组织应100%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建立相应团组织，并发起新入学的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入申请。9月20日前要基本完成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3.核查提升阶段（2020年10月—12月中旬）。

做好2020年未落实就业去向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各分团委要及时“查漏补缺”，力争在2020年12月中旬将智慧团建系统“学社衔接率”“升学衔接率”提升至接近100%。做好经验总结工作，为下一年学社衔接工作打下基础。

1. 工作要求
2. 高度重视，强化组织领导。各分团委要充分认识到，毕业学生团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是扩大团组织有效覆盖、提升基层团组织组织力的重要举措，是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的重要内容，时间紧、任务重，要扎实做好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
3. 加强学习，提高工作效率。各分团委相关负责人要加强学习“智慧团建”系统操作方法，熟练掌握毕业学生团员团组织关系转接工作的规范流程，能够及时发现、解决工作中的实际问题，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共青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25日

**共青团湖北文理学院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0年5月25日印制**

**共9份**